

河湖长制在河湖管理与保护中的作用及实施策略

傅思捷 赵 龙

长兴县水利局 浙江 湖州 313100

摘 要：河湖长制作为河湖管理保护领域的制度创新，已在实践中展现出统筹协调、压实责任、常态管护与环节衔接等多重作用。本文围绕河湖长制的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与保障体系展开系统论述，从层级设置、职责划分、联动协同等维度剖析体系构建路径，从巡查处置、多元联动、监督考核等方面梳理机制保障逻辑，并就履职能力提升、技术支撑完善与社会参与拓展等实施策略进行深入探讨，为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有实”向高质量运行迈进提供理论参照。

关键词：河湖长制；河湖管理；责任体系；智慧水利；协同治理

引言：河湖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也是生态系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长期以来，河湖管理保护面临职能分散、权责模糊、协调不畅等突出困境，制约着水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河湖长制的全面推行，以层级责任制为牵引，重构了河湖治理的组织框架与运行逻辑，为破解上述难题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制度路径。深入剖析河湖长制在河湖管理保护中的功能定位与实施策略，对于推动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河湖长制在河湖管理与保护中的核心作用

1.1 统筹协调各方管理保护力量

河湖管理与保护是涉及多领域、多主体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区域分割与行业壁垒极易导致治理力量分散、工作衔接不畅^[1]。河湖长制通过搭建跨层级、跨部门的统一工作平台，有效整合各类管理保护资源，科学协调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的工作部署，破解以往治理过程中各自为战、权责脱节的突出难题。依托流域与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流域统筹管控与区域协同联动，引导各相关部门立足职责定位协同发力，凝聚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治理智慧与力量，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实现河湖管理保护力量的高效整合与有序调配，为全方位开展河湖治理提供组织保障。

1.2 压实各级管理保护责任

河湖长制以层级责任制为核心，构建起层次清晰、权责明晰的责任体系，清晰界定各级河湖长在河湖管理保护中的具体工作内容，将治理责任层层分解、精准落实到具体岗位与工作人员。各级河湖长作为对应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全面承担组织推进、部署落实、

督导检查等相关职责，逐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闭环工作格局。通过明确责任边界、细化履职要求，消除治理过程中的责任盲区与模糊地带，让各级治理主体清晰掌握自身在河湖管理保护中的职责定位，主动担当、积极履职，确保各项管理保护任务落地落细、见实见效。

1.3 推动管理保护工作常态化推进

河湖管理与保护具有长期性、系统性特征，稳定长效的工作模式是保障治理成效的关键。河湖长制通过建立规范化的常态化巡查排查机制，明确各级河湖长的巡查频次、巡查范围与巡查重点，推动巡河护河工作融入日常、形成常态，打破阶段性整治的局限。不断完善巡查发现、问题上报、整改落实的全流程工作体系，依托智能化信息管理手段，强化对河湖水量、水质、岸线等状况的动态监测，及时捕捉治理过程中的各类问题，避免管理保护工作出现阶段性断层，推动河湖管理保护从阶段性集中整治向常态化精准管护转变，持续筑牢河湖生态安全防线。

1.4 衔接管理保护各环节工作

河湖管理保护涵盖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多个紧密关联的环节，各环节环环相扣、缺一不可，衔接不畅会直接影响整体治理效能。河湖长制通过健全信息共享与沟通联动机制，打通各环节工作衔接的堵点难点，实现不同环节工作的有序衔接与协同推进。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管理保护工作，协调各项治理措施在时间安排与空间布局上的合理性，推动构建从源头防控、过程管控到后期维护的全链条管理体系，确保河湖管理保护

各环节工作无缝衔接、高效运转,进一步提升河湖治理的整体质量与效能。

2 河湖长制实施的体系构建

2.1 明确各级河湖长层级设置

各级河湖长层级设置是河湖长制实施体系构建的基础前提,需立足河湖治理系统性需求,结合流域完整性与行政区域管理便利性,搭建覆盖全域、分级负责的层级框架。按照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核心要求,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核心河长体系,结合基层管护实际增设村级河湖长,形成六级联动的层级格局,实现所有江湖湖泊全覆盖、无死角^[2]。流域级河湖长侧重统筹流域整体治理,重点协调跨省级行政区域的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推动流域统一规划与协同治理。省级河湖长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治理负总责,统筹部署、协调督促本区域内河湖管理保护各项工作。市、县、乡级河湖长聚焦本辖区内河湖具体管理保护任务,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各项工作落地执行。村级河湖长立足基层一线,承担日常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基础工作,筑牢河湖治理最前沿防线。

2.2 规范各级河湖长职责划分

规范各级河湖长职责划分是保障河湖长制有序运行的关键环节,需结合各级层级定位与履职实际,细化职责内容,消除职责交叉与空白地带。职责划分需遵循层级主导、部门联动原则,紧扣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核心任务,确保权责明晰、贴合实际。上级河湖长主要承担统筹协调、督导检查、决策部署等职责,牵头组织解决河湖治理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一策”方案,督导下级河湖长履职尽责。下级河湖长负责严格落实上级部署要求,承担具体工作的执行落实,开展责任河湖日常巡查,及时组织问题整改,对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通过细化职责划分,让各级河湖长清晰把握工作重点,精准履行岗位职责,形成上下衔接、各尽其责、协同高效的工作秩序。

2.3 完善层级联动体系

完善层级联动体系是衔接各级河湖长工作、破解跨区域跨层级治理难题的重要支撑,需依托层级设置与职责划分,构建上下贯通、左右协同的联动格局。建立健全各级河湖长联席会议制度,借鉴七大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经验,定期召开联动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跨层级、跨区域的突出问题,推动各项工作协同推进。搭建智能化层级联动信息平台,实现各

级河湖长工作信息实时共享、问题线索快速流转、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打破层级之间的信息壁垒,提升联动效率。强化上级河湖长对下级河湖长的督导检查与考核评价,将联动工作成效纳入履职评价体系,推动各级河湖长主动加强沟通协作,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形成层级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河湖长制实施体系高效运转。

3 河湖长制高效运行的机制保障

3.1 健全日常巡查与问题处置机制

日常巡查与问题处置是河湖长制高效运行的基础支撑,更是防范河湖治理隐患、守护河湖生态安全的关键举措。健全该机制需立足河湖管理保护实际需求,结合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成果,完善“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提升巡查的精准度与高效性^[3]。明确各级巡查主体的巡查范围、频次与重点,细化巡查内容,聚焦河湖岸线管控、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核心领域,确保巡查覆盖无死角。规范巡查流程,明确巡查记录的标准与要求,推动巡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开展。建立问题发现、上报、处置、销号的全链条流程,明确各环节处置时限与责任主体,要求一般问题 7 个工作日内处置完毕、重大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拿出处置方案,确保发现的问题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处置,构建全程追溯、闭环管理的工作模式,筑牢河湖日常管护防线。

3.2 建立多方协同联动机制

多方协同联动是破解河湖治理跨区域、跨部门难题的重要路径,也是提升河湖长制运行效能的关键保障。该机制构建需坚持层级主导、河长牵头、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核心原则,打破区域与行业壁垒。强化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统筹推进跨省、省界河湖治理协同工作,推动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发挥“河湖长+”作用,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协作,健全部门联合执法、跨界河湖共保联治机制,凝聚跨部门治理合力。搭建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治理信息互通互认,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出河湖问题,推动形成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贯通一体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3.3 强化监督与考核机制

监督与考核机制是压实河湖长履职责任、保障河湖长制落地见效的重要抓手,需构建科学规范、务实高效的监督考核体系。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结合遥感、北斗、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对各级河湖长履职情况、河湖治理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及时发现履职缺

位、工作不力等问题并督促整改。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结合河湖管理保护实际任务,细化考核指标,突出考核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将考核结果与履职评价直接挂钩。健全考核结果运用机制,将考核成效作为相关主体评优评先、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强化考核刚性约束。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公开相关信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考核格局,推动各级河湖长主动担当履职。

4 河湖长制实施的能力与氛围建设

4.1 提升河湖长履职能力

提升河湖长履职能力是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的关键举措,更是保障河湖治理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的重要支撑,需立足各级河湖长履职实际需求,构建系统化、常态化的能力提升体系^[4]。聚焦不同层级河湖长的职责定位差异,开展分层分类精准培训,培训内容紧扣生态文明思想、河湖管理保护专业知识、履职方法与流程,兼顾政策解读与实践应用,夯实各级河湖长履职的知识根基。搭建跨层级交流研讨平台,促进各级河湖长分享履职实践经验、共同探讨治理难点问题,在交流碰撞中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结合新时代河湖治理新形势,优化培训形式,采用线上线下互补模式,融入现场教学、情景模拟等多元形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与实效性,推动各级河湖长明确履职方向、熟练掌握履职技能。建立常态化自主学习机制,引导河湖长主动跟进学习最新治理理念与技术方法,持续提升统筹协调、督导落实、应急处置等综合履职能力,确保履职行为规范高效,适配河湖治理高质量发展需求。

4.2 完善管理保护技术支撑

完善管理保护技术支撑是破解传统河湖治理瓶颈、提升河湖长制运行效能的核心举措,需依托智慧水利建设成果,构建适配河湖治理实际的现代化技术支撑体系。紧扣水利部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要求,加快搭建“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网络,整合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护、水下传感器等多元监测手段,实现对河湖水量、水质、岸线及“四乱”问题的全方位、实时化、高精度监测。推进数字孪生水利技术深度应用,搭建智能化管理平台,实现河湖治理数据实时共享、动态分析与智能研判,提升河湖治理决策的科学性与精准性。加强水利大模型研发与推广应用,优化水文预报、洪水演进模拟等核心技术,缩短参数率定与模拟时间,提升技术应用的高效性。健全先进技术推广机

制,推动成熟适用技术与河湖管理保护实践深度融合,破解传统治理模式效率偏低、精准度不足等难题,为河湖长制高效有序运行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助力河湖治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4.3 加强宣传引导与社会参与

加强宣传引导与社会参与是凝聚河湖治理合力、营造全民爱河护河良好氛围的重要路径,需构建全方位宣传格局与多元化参与体系。依托主流媒体、政务新媒体等多元渠道,宣传河湖管理保护重要意义、相关知识与工作进展,解读河湖长制工作要求,普及江河文化内涵,逐步提升社会公众对河湖保护的认知度与主动参与意愿^[5]。深入挖掘江河文化核心内涵,充分利用博物馆、教育基地等资源,通过数字化展示等创新手段,推动中华传统治水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引导公众树立自觉爱河护河理念。健全社会参与机制,积极培育“民间河湖长”“河小青”等志愿力量,畅通公众监督与举报渠道,鼓励公众主动参与河湖巡查、隐患举报等工作。

结束语

河湖长制的纵深推进,离不开组织体系的持续完善、运行机制的不断优化以及技术手段与社会力量的深度融入。从统筹协调到压实责任,从常态化运行到全链条衔接,河湖长制已展现出强大的制度张力与实践活力。当智慧化监测手段与传统巡河机制深度耦合,当政府主导与公众参与形成良性互动,河湖管理保护便拥有了持久的内生动力。持续深化河湖长制,将为河湖生态系统的系统性修复与可持续管护注入更为强劲的制度动能,推动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迈向更高水平。

参考文献

- [1] 郭擎. 淄博市河湖长制管理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J]. 山东水利, 2023(1): 58-60.
- [2] 陈学威. 河长制与湖长制理念在水资源管理工作中运用初探[J]. 价值工程, 2022, 41(17): 27-29.
- [3] 崔金涛, 王秀元, 李建. 德州市河湖长制管理工作实践与思考[J]. 山东水利, 2023(5): 58-60.
- [4] 张灿. 河湖长制下的河湖保护管理模式研究[J]. 建材与装饰, 2025, 21(18): 64-66.
- [5] 罗平安, 罗布, 沙志贵, 等. 河湖长制下跨界河湖联合管理保护对策研究——以太湖为例[J]. 长江科学院院报, 2022, 39(5): 10-14, 21.